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05年01月0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6年01月11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民國109年09月10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以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陶冶公民素養為目標。為使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實施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分類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校分類通識選修課程為符合學校發展方向及特色，其分類通識選修課程科目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新開設科目亦同。
- 第四條 分類通識選修課程應切合通識教育核心能力，每學期開課科目依本中心排定開課。其授課教師學經歷、專長應與課程內涵相符。
- 第五條 擬授課教師配合繳交「教師基本資料」、「教學大綱與進度表」，經本中心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及校課程會議審查學經歷、專長符合課程授課需求，始可排入全校網路選課系統選課，達校定選修四十人以上之規定，方可開課。
- 第六條 為符合本校相關排課規範，通識選修授課教師至多擔任兩門課，授課節次專任至多4學分，兼任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規範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規範及調整分類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科目門數、班數及選修人數。若當學期任課教師教學異常及教學評量不佳，經本中心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議，停止下學期授課資格。
- 第八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教師如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於本中心教授分類通識選修課程：
- 一、教師於授課當學期前兩年內未曾教授通識課程，不得開設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則須專案簽准辦理。
 - 二、教師前兩年內之教師評鑑為丙等(含)以下者，不得開設。
 - 三、教師連續二學期網路教學評量結果，分數低於72分之教師，下一學期不得授課。班級評量異常之科目，經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認定，得排除該評量結果。

四、當學期接獲教務處「異常上課班級情形回覆表」兩次(含)以上者，且不回覆改善措施者，下一學期不得授課。

第九條 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學相關計畫所開設之課程，得列入分類通識選修學分數計算。其課程仍須符合通識教育課程內涵為原則，其授課師資仍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